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並不構成建議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遊說，或訂立協議作出任何有關事情的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本公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境內出售證券的要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等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故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當中所載的資料並非招攬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代價，任何因應本公告或當中所載的資料而寄發的資金、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Vobile Group Limited**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8)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00,000,000 港元於2022年7月到期的**  
**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兩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第一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58港元；而第二個系列的可換股債券(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2.80港元。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均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並統稱為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則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1,007,751股換股股份，而系列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7,142,857股換股股份，即合共38,150,608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8%，以及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38,150,608股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2.58港元，較(a)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溢價0%；(b)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3港元溢價約15.59%；及(c)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6港元溢價約19.44%。

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2.80港元，較(a)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溢價約8.53%；(b)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3港元溢價約25.45%；及(c)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6港元溢價約29.63%。

可換股債券將就其未償還本金額附帶利率為每年5%的單利息，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一次，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的到期日到期。

換股股份於獲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應付的首筆手續費及投資者開支後，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開發及投資內容分帳發行相關業務及其他支持短視頻平台的業務。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發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8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投資者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系列二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20年6月28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即系列一可換股債券80,000,000港元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20,000,000港元本金額的總數。扣除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的首筆手續費及投資者的估計開支約320,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將由投資者於完成日期以港元支付或安排支付至本公司所指定的港元賬戶。

##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就此付款的責任以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之前或同時以投資者滿意的方式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遵約:

- (i) 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保證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並無任何重大方面的誤導(惟具有重要性或重大不利影響的保證及契諾除外,該等保證及契諾須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且不得在任何方面產生誤導);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投資者交付一份由本公司發出並由投資者認可的完成證明書,證明已經遵約及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b) 交付文件: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投資者交付:

- (i) 董事會批准交易文件(以其為一方為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ii) 香港聯交所就因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新股份而發出的上市批文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iii) 本公司妥為簽立的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已簽立副本,以及本公司妥為簽立以投資者名義發出的可換股債券證明書;及
- (iv) 證明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已記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的經核證副本;

(c) 上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上市及買賣;及

(d) 其他：

(i) 本公司已：

- (A) 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中涉及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所需的全部規定；
- (B) 辦妥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或其章程文件要求與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程序性規定；及
- (C) 取得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授予及根據其章程文件與簽署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且能於完成前完成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ii) 並無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已：

- (A) 要求提供任何與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有關的資料，或展開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上述事宜；
- (B) 由於或預期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及
- (C) 擬訂或頒佈任何適用法律，以致禁止、重大限制或重大延遲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或根據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於完成後的營運；

(iii) 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本公告；

(iv)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並無遭到任何暫停；

(v)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變動，亦無在各種情況下發生任何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vi) 假設(A)Wang先生已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8,000,000股股份；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公告中所述的5,214,953股股份(「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日期配

發及發行，則Wang先生須(i)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數目為不少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7.25%的股份；

(vii)並無發生某些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新冠肺炎)爆發，而該等事件個別地或共同地足以或很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viii)聯交所的證券買賣並無全面暫停或受到限制。

投資者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豁免遵守以上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

倘以上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投資者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概無訂約方須就認購協議而對任何其他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行為或已發生的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同一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發生。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概要：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為80,000,000港元；而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為20,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如經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協定，該日可延後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 倘若到期日被延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時刻具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或特權之分。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時刻至少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所有的其他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相同權益。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就其未償還本金額附帶單利息,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為止,或(如較早)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或贖回權獲行使為止,利率為每年5%,須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一次。

**手續費** : 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百分之一(1%)(「**手續費**」)。

手續費的首筆付款相等於認購價的百分之一(1%),將從投資者所支付的認購價中扣除。

手續費須由完成日期起每十二(12)個曆月於期末支付一次,直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或可換股債券被贖回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惟鑒於首筆手續費乃透過從認購價中扣除的方式支付,故於完成日期的第一個十二個月週年日並無到期應付的手續費。

任何應計但未付的手續費按一年365天內實際已過去的天數為基準計算,並應支付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包括該日)或可換股債券被贖回的日期(包括該日)(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換股期** : 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前一個營業日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可轉換債券違約事件發生後的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之日。

然而，換股權將恢復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妥為收取就可換股債券而應付的款項全數當日為止，即使換股期已於該有關換股日期前屆滿亦然。作為該項轉換的一項條件，債券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償還以下任何部分：(a)除利息以外的債券持有人贖回價金額或(b)本公司先前所支付的本金。

**轉換** : 根據條款及條件，每份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換股期的任何時間將該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 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所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有關換股日期生效的換股價而釐定。

換股股份於獲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價** : 初步來說，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為每股換股股份2.58港元，而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為每股換股股份2.8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股份在聯交所當前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於當前市場狀況下的業務表現後，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而釐定。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2.58港元較：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溢價0%；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3港元溢價約15.59%；及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6港元溢價約19.44%。

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2.80港元較：

(a)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2.58港元溢價約8.53%；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3港元溢價約25.45%；及

(c)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6港元溢價約29.63%。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扣除本公司已同意支付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首筆手續費及投資者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本公司從投資者收取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68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2.59港元。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與系列二可換股債券之間的細分(假設本公司將付還投資者的開支乃按本金額的比例分配)如下：

- (a) 假設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獲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扣除本公司已同意支付就發行系列一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首筆手續費及投資者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發行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8.94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2.55港元；及
- (b) 假設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獲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則扣除本公司已同意支付就發行系列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首筆手續費及投資者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發行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74百萬港元，即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2.76港元。

**對換股價的調整**：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換股價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藉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惟任何以股代息除外)，而該項發行不會構成一項分派；
- (c) 藉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該項發行不會構成一項分派；
- (d) 向股東付款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

- (e) 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予可按低於根據條款及條件計算的當時市場價格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f) 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作為一個類別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根據其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與一項要約有關的證券，而根據該項要約，股東全面有權參與彼等可獲取該等證券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按低於當時的換股價發行股份或股份等價物，惟向本公司服務提供者(即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發行的股份或股份等價物，以及就真誠收購、合併、策略性合作夥伴／合營合作或商業交易、牌照、房地產或設備租賃、商業貸款或類似交易所發行或須予發行的股份除外，其條款由董事會批准。有關調整以廣義加權平均公式計算。

## 贖回

### ： (a) 於到期時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該日的本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而無需有關債券持有人送達任何通知，且連同(i)由發行日期起至該日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以及任何未支付的逾期利息及所有應計而未付的手續費；(ii)已協定每年百分之十二(12%)的內部投資回報(經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已支付利息及手續費(但不包括任何已支付的逾期利息)，並按一年365天內實際已過去的天數為基準計算)；及(iii)本公司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如有)(「債券持有人贖回價」)。

### (b)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條款及條件所指明的任何違約事件，且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表明發生該違約事件，則有關債券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須按於該日的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可換股債券，連同(i)由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全數支付債券持有人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應計但未付利息；(i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未支付逾期利息(如有)及應計而未付手續費；(iii)會就由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全數支付債券持有人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帶來每年百分之十八(18%)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經計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已支付利息及手續費(但不包括任何已支付的逾期利息)，並按一年365天內實際已過去的天數為基準計算)；及(iv)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所有其他未償還款項(如有)。

## 註銷

： 所有被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予以註銷，而該等可換股債券不得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

## 可轉讓性

- ： 可換股債券可全數或部分自由轉讓，方法是將就該等可換股債券所發出的債券證明書(背頁的過戶表格已由有關債券持有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為填寫及簽署)交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辦事處，惟倘該項轉讓將會導致Wang先生以外的其他人士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倘受讓人為任何已公開宣佈或在投資領域中表明其有意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人士的聯屬人，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明確書面同意。

無論如何，以下情況無需取得本公司同意：(a)倘可換股債券並無依時全數付款，而於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結束後進行的轉讓；或(b)於任何時候向可換股債券初始持有人的任何聯屬人進行的轉讓。

## 一般授權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上限為84,974,90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待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計劃動用5,214,953股代價股份以按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公告所述發行及配發補充酬金協議項下的代價股份。

假設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不對初步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合共約為38,150,608股，佔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8%。按照相同的假設，系列一可換股債券與系列二可換股債券之間作出以下細分：

- (a) 於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合共約為31,007,751股，佔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及
- (b) 於系列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合共約為7,142,857股，佔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投資者投資於本集團的興趣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增長潛力有信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藉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流動性，並可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應付的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8.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開發及投資內容分帳發行相關業務及其他支持短視頻平台的業務。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線上視頻內容保護服務供應商，協助其內容擁有者客戶降低因侵權而引致的收入損失，並通過互聯網及移動分銷之按次付費交易模式增加收入。

投資者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商業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本公司確認，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初步換股價計算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按其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8,150,60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

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8%，以及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4%。

按照相同的假設，為系列一可換股債券與系列二可換股債券之間作出細分，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1,007,751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以及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而系列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7,142,857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以及相當於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

僅就說明而言，下表載列(i)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ii)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按其各自的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及(iii)緊隨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按其各自的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並發行及配發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補充酬金協議項下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 代價股份的發行及配發 尚未完成)		緊隨完成後(假設 代價股份的發行及配發 已經完成)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Wang先生 <sup>(1)</sup>	75,290,480	17.72%	75,290,480	16.26%	75,290,480	16.08%
New York Private Trust Company <sup>(2)</sup>	34,857,144	8.20%	34,857,144	7.53%	34,857,144	7.44%
Lu先生	32,190,480	7.58%	32,190,480	6.95%	32,190,480	6.87%
謝先生 <sup>(3)</sup>	31,800,000	7.48%	31,800,000	6.87%	31,800,000	6.79%
Wargo先生 <sup>(4)</sup>	29,270,339	6.89%	29,270,339	6.32%	29,270,339	6.25%
投資者 <sup>(5)</sup>	—	—	38,150,608	8.24%	38,150,608	8.15%
Leatherland先生	—	—	—	—	5,214,953	1.11%
其他公眾股東	<u>221,466,093</u>	<u>52.13%</u>	<u>221,466,093</u>	<u>47.83%</u>	<u>221,466,093</u>	<u>47.31%</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424,874,536</u>	<u>100%</u>	<u>463,025,144</u>	<u>100%</u>	<u>468,240,097</u>	<u>100%</u>

附註：

- (1) Wang先生為JYW Family Living Trust(「**JYW Trust**」)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Wang先生及JYW Trust為YBW 2016 Annuity Trust(「**YBW Trust**」)的委託人，而Wang先生亦為其受託人及受益人。Wang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7,100,000股股份、彼作為JYW Trust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身份持有的52,190,480股股份、彼作為YBW Trust受託人及受益人的身份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獲發行的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eading Season Limited由Gorgeous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New York Private Trust Company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York Private Trust Company被視為於Leading Season Limited持有的34,857,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avibell Venture Corp.由Colombo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謝先生為The XIE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受益人，而後者為Equity Trustee Limited的受益人，並被視為於Navibell Venture Corp.持有的31,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Wargo先生於彼實益擁有的29,270,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這假設投資者按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進行轉換。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發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屬人」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包括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由該人士或其任何其他聯屬人管理或提供意見的投資基金，且(就任何身為個人的人士而言)包括該個人的配偶、子女或任何作為該人士配偶而同居的人士。儘管如此，若一名人士為集體投資工具或由集體投資工具全資擁有的實體，則「聯屬人」應包括其任何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及由其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工具，以及其任何高級人員、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就這項釋義而言，「控制」一詞(包括具有關聯意思的「控制性」、「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的詞彙)當用於任何人士時，應指直接或間接管有權力以指示或安排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而不論透過擁有具表決權的證券或以合約或其他方式；
「適用法律」	指 任何適用於某特定人士的法律、規例、規則、通知、指引、條約、命令及其他立法決定、行政或司法決定或任何政府機關的頒佈，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該人士或該人士所持有任何工具的證券法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名下登記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的同一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補充酬金協議發行予Leatherland先生的5,214,953股股份；
「換股日期」	指	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指可換股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的生效日期；
「換股期」	指	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營業時間結束或可轉換債券違約事件發生後的債券持有人贖回通知之日的任何時間，如果在贖回價全額支付之日營業之前沒有及時全額償還贖回價，則視情況而定；
「換股價」	指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8港元，而系列二可換股債券則為每股換股股份2.80港元，惟可作出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及系列二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19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84,974,907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為2019年6月27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0年7月17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如經發行人與債券持有人協定，該日可延後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i)本集團旗下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一般事務及營運業績；(ii)本集團旗下公司整體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ii)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Leatherland先生」	指	Adrian LEATHERLAND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obile Australia Pty. Ltd.的首席技術官；
「Lu先生」	指	LU Jian先生；
「Wang先生」	指	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
「Wargo先生」	指	J David WARGO先生；
「謝先生」	指	謝世煌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系列一可換股債券」	指	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投資者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系列二可換股債券」	指	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投資者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等價物」	指	任何可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權利，而根據其發行條款，其附帶權利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其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發行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8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將發行予投資者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不超過100,000,000港元；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表格及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與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而可能不時訂立的文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Yangbin Bernard WANG**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Yangbin Bernard WANG先生及Michael Paul WITTE先生；非執行董事Vernon Edward ALTMAN先生、J David WARGO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敬文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Charles Eric EESLEY先生組成。